

加 急

江门市财政局文件

江财工〔2020〕74号

关于安排 2020 年度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 (省重点实验室等) 的通知

五邑大学，有关市（区）财政局：

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安排 2020 年度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（省重点实验室等）的通知》（粤财科教〔2020〕111 号），现将 2020 年度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（省重点实验室等）安排给你们（科目、金额、具体单位详见附件 1-5）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下达的项目资金均为科研资金，并已落实到具体项目，请在收到市财政下达的预算指标后尽快按粤财规〔2019〕5 号文相关规定直接支付至项目承担单位基本户。

二、项目承担单位是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的责任主体，负责本

单位科研项目资金监管，实行专账核算，定期向项目主管部门报告项目实施、资金使用情况。因故终止或撤销的项目须及时向项目主管部门报批，并按要求退回财政资金。

三、项目承担单位应建立项目资金的绩效管理制度，明确项目整体绩效目标和阶段性绩效目标，并选择可衡量的绩效目标，对项目负责人开展定期跟踪监督，以及日常绩效目标运行跟踪管理。

- 附件：1. 2020 年度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（省重点实验室等）计划安排总表
2. 2020 年度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（自然科学基金结转类）项目计划安排表
3. 2020 年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（省重点实验室评估运行经费）项目计划安排表
4. 2020 年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（科技创新普及专题）项目计划安排表
5. 2020 年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第八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广东赛区）奖金补贴计划安排表

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市科技局。

江门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0年6月30日印发
